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6执36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金■华等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■机床制造有限公司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6民初12304号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枫泾镇枫冠路688号厂房内的机器设备、库存配件等所有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：章跃
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

书记员：孙强